

市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洛阳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对照《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把握重点、创新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一是规范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公开内容涵盖洛阳市教育局概况、局领导分工、科室职能及联系方式、二级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县（区）教育局地址及联系方式，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我局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二是市教育局主动将公开文件类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2022年主动发布教育新闻483条，通知、公告、公示类信息150条，招生考试类21条，行政处罚类22条，全文电子化率达到100%。按照有关规定在市教育局网站设置“采购公示”“招考考试”“教师资格认定”专栏，公开相关信息共69条。三是及时公开民生热点信息。及时公开《洛阳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洛阳市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洛阳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市直学校考试招录教师考察相关事宜的通知》《洛阳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解读等政策文件，优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形式。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众号及时发布义务教育入学、高中招生、职称评定、人才引进、评优评选等教育相关信息，以及通过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客户端、微博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效缓解了考生及家长的焦虑情绪。

(二)依申请公开。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采用统一规范格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依据我局“三定”机构职能方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工作职责，更新2022年政务公开全清单，新开设教研室、体卫站、教育专题等专栏3项，并按时限做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和调整梳理版面，完善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全面、重点、广泛地公开各类教育领域信息，特别是政务信息。设置了教育资讯、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线上办事、局长信箱、教研室、体卫站、教育专题等栏目，并配备专人负责维护，加大更新维护力度。建立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队伍，构建上下联动的宣传网络体系，确保及时收集信息，发布信息。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协同联动、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体系，市教育局全年发布网站信息745条，微信公众号信息549条、微博信息149条，“洛阳市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由年初的25万人增至56万人，在洛阳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中多次排名第一。

(五)监督保障。市教育局落实信息主动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做到“一事一审，先审后发”。建立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年度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58.93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工作落实标准还不够高, 政务信息公开意识、质量、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宣传和新媒体建设还有不足。网站、微信、微博信息落实“三审三校”不严格, 存在文字信息表述不准确现象。三是抓好网络新媒体建设的持续性不够, 在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更新和发布不及时, 舆论引导作用发挥不明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2022年, 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

